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824)

## 提名董事的程序

### 引言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某人（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獲委任為董事（「建議董事」）。有關股東建議某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競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資格

股東資格：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現有股東

建議董事的資格：

- (i) 年滿 18 歲；
- (ii) 應具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所需工作經驗及資格；及
- (iii) 不應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程序

1. 將提名股東妥為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建議董事之履歷表及聯絡詳情、建議董事願意競選之書面記錄、建議董事之識別文件副本、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或有關其他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詳情）提交本公司以下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 148 號  
成基商業中心 32 樓 3201 室  
公司秘書

附註：有關書面通知的最短時間為七(7)天；交回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大會通告發送翌日開始，及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有關書面通知於大會前少於 12 個營業日收到，則本公司可能須考慮將有關大會延期，以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2. 本公司將會確認收訖。
3. 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董事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
  - 3.1 倘若認為建議董事屬合適，則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延會之議程將會加入有關委任建議董事之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股東大會發出公佈。
  - 3.2 倘若認為建議董事並不合適，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理由。

承 董 事 會 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朱 邦 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副主席周麗華女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